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 监事樊莉娟女士的辞职报告,樊莉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樊莉娟女士的辞职报 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樊莉娟女士在相关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公司监事会对樊莉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 表大会,补选撒梦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 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撒梦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

附件:

撒梦玲,女,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事业部任销售内勤兼项目申报专员。2012年8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高级人力资源专员。2019年10月加入埃夫特,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招聘专员。

撒梦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